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
愨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
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加上「✓」號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向，而倘若並無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恒健會計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受委代表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正式於大會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大會發言權。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以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